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金樹

肆、出席人員：廖宇賡老師、何坤益老師、趙偉村老師、黃名媛老師、  
李嶸泰老師。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徵聘 1 名專任教師(森林經營及統計相關領域)案，有關應徵者的學經歷、學術專長以及著作等條件是否符合本系徵聘條件，及是否接受申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徵聘 1 名專任教師案，已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，共有 4 位應徵者，全部應徵者所送資料陳列於現場，請委員審閱。

二、請參閱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1 則(附件 1)。

三、依本校專任(案)教師遴聘作業時程(附件 2)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(附件 3)，各系(所、中心)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，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，併同未獲選人員，檢附「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」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議決二倍以上人選後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
四、若應徵者不符合應徵條件，本案是否再延長公告或修改徵聘啟事再公告。

五、檢附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(附件 4)，本校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(含合格及不合格名冊)(附件 5)。

決議：應徵者中 1 位專長為昆蟲分類領域，不符合森林經營及統計相關領域應徵條件；2 位專長為遙測領域，與現有教師專長重疊，會影響未來教學研究發展；1 位專長為數學領域，較符合應徵

條件；因不足提報三倍人選之原則，決議再延長徵聘啟事公告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，以廣徵人才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校 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自評案，各受評單位提供至少 5 位自評委員送院長圈選，並擇定 109 年 5 月 4~8 日一天辦理自評，有關自評委員名單及自評日期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學院推動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督導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(附件 6)辦理。
- 二、各受評單位提供至少 5 位自評委員名單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送院長圈選。推薦委員請提供"服務單位"、"職稱"、"推薦理由(經歷等)"。
- 三、各受評單位於 109 年 5 月 4 日~5 月 8 日當週擇一天辦理自評，擇定日期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送院辦備查。
- 四、檢附 109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評委員推薦表(附件 7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推薦 7 位自評委員，推薦名單詳如附件 8。
- 二、本系擇定 109 年 5 月 5 日辦理自評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45 分